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

作为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2 年，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深入了解企业运作情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，为公司经营发展献言献策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（一）公司全年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 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请假
孔祥云	2	2	0
曲咏海	2	2	0
陈英革	2	1	1

（二）2022 年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，其中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4 次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 9 次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 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孔祥云	13	3	9	1	0	否
曲咏海	13	3	9	1	0	否

陈英革	13	4	9	0	0	否
-----	-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（三）2022 年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2 次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、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作为专委会委员，我们出席历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充分发表意见，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	姓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会议次数	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	孔祥云	2	1	0	1	0
	曲咏海	2	2	0	0	0
审计委员会	孔祥云	8	3	5	0	0
	陈英革	8	3	5	0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曲咏海	7	1	6	0	0
	孔祥云	7	1	6	0	0
提名委员会	陈英革	3	2	1	0	0
	曲咏海	3	1	1	1	0

二、会议表决和提出建议的情况

2022 年，我们对出席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表决，对年度重点事项，如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修订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利润分配、改选董事、债券发行、土地投资、对外担保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，未对审议事项出具否决性意见。特别是发行债券方面，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细致严格的审查，确保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，为公司优化财务结构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。

年度内我们未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特别

职权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，重点关注与各自专业相关的决策事项，并为其他董事的决策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。独立董事孔祥云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及年度审计情况，对公司做好财务管理、资金管理工作提出多项具有参考价值的专业建议。独立董事曲咏海积极关注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可行性研究，结合自身专业及经验就公司发展战略、项目管理、风险控制等重大事项发表建设性意见。独立董事陈英革作为法律专业人士，关心和关注公司土地投资、重大诉讼进展等问题，在报告期内多次提醒公司关注重大决策的法律风险，并提出相应的防范和应对措施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充分履行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在深入调查核实后，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内控评价报告、发行债券、改选董事等重大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，并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发表意见时间	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 所涉及事项	意见类型
2022 年 04 月 14 日	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
2022 年 04 月 14 日	关于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2 年 04 月 14 日	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2 年 04 月 14 日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	同意

	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	
2022年04月27日	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2年05月10日	关于公司拟变更董事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2年08月23日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2年10月14日	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2年10月14日	关于公司拟变更董事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2年11月15日	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	同意

四、其他重点工作

（一）对公司项目进行现场考察情况

为了增进对公司的了解，我们分别于 2022 年 8 月及 2023 年 1 月对报告期内新获取的深圳宝龙地块、广州天成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，在项目实地考察中，我们认真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，详细了解项目及地块情况、工程开发节点、销售情况等，并结合自身专业和经验就项目开发、现场管理、营销管理等提出建议及希望。

（二）参加公司战略研讨务虚会

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前景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，我们于 2022 年 8 月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及其他董事召开战略研讨务虚会，就公司发展战略规划、企业公寓业务发展现状及未来前景进行了深入探讨，我们结合自身经验从专业领域出发献言献策，通过对企业公寓项目总体思路、战略定位、发展目标、实施策略等的梳理，进一步明晰了相关项目在未来发展中可能面临的机遇及挑战，也为公司未来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思路。

（三）在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在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。

2023 年 1 月 13 日，我们参加了独立董事与管理层见面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书面提交的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，在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汇报的基础上，与管理层就项目开发、土地储备、后续工作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。

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我们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见面会，听取了签字会计师关于初步审计意见的专项汇报，并就重要事项交换意见。

（四）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查及落实情况

为了维护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报告期内，我们持续督促公司按照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。公司也凭借高标准、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，连续第十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考核 A 级考评。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此报告。